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  
情形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 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览海医疗”、“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览海医疗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二）本所及在本核查意见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核查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验证，本核查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核查意见涉及的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核查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核查意见涉及的相关方均应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

核查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对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核查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核查意见。

（五）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专项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本核查意见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核查意见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六）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核查意见的内容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核查意见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1996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曾用名为“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上海览海上寿医疗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览海上寿”），2016年3月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览海”），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密春雷。自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览海上寿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作出的主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b>关于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b>					
1	览海上寿及实际控制人密春雷	1、览海上寿及密春雷完成本次收购后，将尽量避免览海上寿及密春雷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与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览海医疗的前身，以下简称“中海海盛”）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如览海上寿及密春雷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可避免，览海上寿及密春雷将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览海上寿及密春雷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与中海海盛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览海上寿及密春雷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海海盛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海海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年6月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2	上海览海及实际控制	1、上海览海及密春雷完成本次收购后，将尽量避免上海览海及密春雷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与中海海盛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015年6月1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制人 密春雷	<p>2、如上海览海及密春雷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与中海海盛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可避免，上海览海及密春雷将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上海览海及密春雷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与中海海盛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3、上海览海及密春雷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海海盛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海海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3	上海览海、览海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密春雷	<p>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览海医疗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览海医疗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2018年6月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4	上海览海、览海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密春雷	<p>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董事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董事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2、保证避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p> <p>3、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p>	2020年4月1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b>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b>					
5	览海上寿	<p>本次收购完成后，览海上寿、密春雷及其关联方与中海海盛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p>	2015年6月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及实际控制人密春雷	潜在同业竞争的，览海上寿及密春雷承诺将通过将该等企业股权、资产、业务注入中海海盛、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该企业股权、资产等方式，消除及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6	上海览海及实际控制人密春雷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览海及其实际控制人密春雷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与中海海盛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上海览海及密春雷承诺将通过将该等企业股权、资产、业务注入中海海盛、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该企业股权、资产等方式，消除及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2015年6月1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7	上海览海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览海医疗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览海医疗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公司控制或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览海医疗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如览海医疗提出要求，本公司承诺将出让本公司在所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览海医疗对前述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3、如出现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览海医疗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6年12月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8	览海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密春雷	1、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上海览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览海医疗”）、上海华山览海医疗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山医疗”）均未实质性对外开展医疗业务相关经营活动，与览海医疗的医疗健康服务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上海览海医疗、华山医疗未来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对上海览海医疗、华山医疗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除此之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今	2016年12月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p> <p>2、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如上市公司提出要求，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出让本公司/本人在前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上市公司对前述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p> <p>3、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9	览海集团	<p>在上市公司依据自身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实施充分评估后，将按照上市公司的需求，依据本公司与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政府、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南亚东南亚医学中心及生态健康城项目合作协议书》中约定的条件，优先将项目中涉及医疗项目的开发和建设权让渡给上市公司、或将医疗项目公司托管给上市公司、或在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将医疗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p>	2017年12月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10	上海览海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览海医疗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亦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则的要求，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2、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公司控制或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如上市公司提出要求，本公司承诺将出让本公司在前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上市公司对前述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p>	2018年6月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3、如出现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	览海集团实际控制人密春雷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览海医疗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上海览海医疗、华山医疗及本公司与玉溪市人民政府、澄江县人民政府合作的南亚东南亚医学中心及生态健康城项目，目前均未实质性对外开展医疗业务相关经营活动，与上市公司的医疗健康服务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p> <p>本公司/本人承诺：（1）在上海览海医疗、华山医疗未来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对上海览海医疗、华山医疗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2）在上市公司依据自身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实施充分评估后，将按照上市公司的需求，依据本公司与玉溪市人民政府、澄江县人民政府约定的合作条件，优先将该项目中涉及医疗项目的开发和建设权让渡给上市公司、或将医疗项目公司托管给上市公司、或在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将医疗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本公司/本人今后亦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则的要求，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2、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如上市公司提出要求，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出让本公司/本人在前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上市公司对前述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p> <p>3、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8年6月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12	上海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控制的其	2020年	长期	正常履行

	<p>览海</p>	<p>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亦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则的要求，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2、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等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相竞争的业务尚不具备条件转让给上市公司，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给上市公司；</p> <p>3、如出现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4 月 10 日</p>		<p>中</p>
<p>13</p>	<p>览海集团实际控制人密春雷</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亦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则的要求，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2、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上海览海医疗、华山医疗，及本公司与玉溪市人民政府、澄江县人民政府合作的南亚东南亚医学中心及生态健康城项目，目前均未实质性对外开展医疗业务相关经营活动，与上市公司的医疗健康服务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1）在上海览海医疗、华山医疗未来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对上海览海医疗、华山医疗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2）在上市公司依据自身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实施充分评估后，将按照上市公司的需求，依据本公司与玉溪市人民政府、澄江县人民政府约定的合作条件，优先将项目中涉及医疗项</p>	<p>2020 年 4 月 10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目的开发和建设权让渡给上市公司、或将医疗项目公司托管给上市公司、或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两年内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值转让给上市公司等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3、如果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值转让给上市公司等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相竞争的业务尚不具备条件转让给上市公司，则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给上市公司；</p> <p>4、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5、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览海医疗《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b>其他承诺</b>					
14	览海 上寿 及实 际控 制人 密春 雷	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	2015年 6月4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中
15	上海 览海 及实 际控 制人 密春 雷	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	2015年 6月1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中

16	上海览海	上海览海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项下认购的股票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6 月 11 日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17	览海上寿及上海人寿	第一大股东览海上寿的一致行动人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人寿”）在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6 年 2 月 3 日期间多次经委托投资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览海上寿及上海人寿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该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6 年 2 月 3 日期间	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18	览海上寿及上海人寿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览海上寿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期间的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之日起 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19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览海上寿已公告将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及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对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必要安排，因此，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于前述安排完成后 6 个月内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稳定公司股价，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增持的股份。	2015 年 7 月 12 日	2015 年 8 月 10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议案后 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20	上市公司	公司拟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资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启动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届时将依据公司章程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5 年 7 月 12 日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21	上市公司	公司拟回购股份的规模为 5,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价格确定），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90.32 万股（具体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2016 年 11 月 8 日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已履行完毕
22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公司承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任何刑事处罚； 4、本公司承诺最近三年内诚信良好，未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分。	2016 年 12 月 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2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最近三年内诚信良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任何刑事处罚等处分。	2016 年 12 月 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24	上海	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2016 年	长期	正常履行

	览海及实际控制人密春雷	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	12月4日		中
25	上市公司	<p>1、同意并确保上海和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风置业”）名下的房产继续作为医疗用途，同意并确保和风置业按照“国际化、特色化”的原则，项目建设目标是“大专科、小综合”类型的高端国际医院。为体现该承诺的真实性和诚意，同意并确保从上海联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半年内提供与国际知名的综合性医院就本项目签订的有实质内容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合作协议；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供与国际知名的综合性医院就本项目签订的有实质内容的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合作协议，同意上海外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滩集团”）以本次最终成交价回购和风置业 95%股权及相应 74,880.388277 万元的债权，并将最终成交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在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剩余价款三日内无息返还给上市公司。</p> <p>2、同意受让和风置业 95%股权后，外滩集团作为和风置业 5%股东有权在转让后和风置业董事会、监事会中各委派一名董事、监事。</p> <p>3、同意受让和风置业 95%股权后，在修订的新的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应由和风置业股东会或董事会一致通过方能生效的决议事项为：①变更和风置业房产的医疗用途；②变更高端国际综合性医院的项目定位；③转让或出租和风置业的房产；④和风置业的融资、资产抵押、对外投资、担保等重大事项；⑤关联方交易；⑥同意股权受让后不得再次转让（无论直接或间接转让）该股权，除非与转让方协商一致并经股东会一致通过；⑦法律法规规定及股东各方一致同意的其他事项。</p>	2016年12月5日	上海联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半年内	已履行完毕
26	上海览海	上海览海及其一致行动人览海上寿、上海人寿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	2017年12月19日	2017年12月	已履行完毕

	及其一致行动人	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在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期间上海览海多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部分股份，上海览海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日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7	上海览海及其一致行动人览海上寿、上海人寿	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拟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19 日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3 月 5 日	已履行完毕
28	览海洛桓、览海集团	览海医疗正在履行的对上海海盛上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盛上寿”）的融资担保共有 3 笔，担保金额共计 7.7 亿元。本公司同意就览海医疗为海盛上寿提供的上述融资担保，向览海医疗提供等额保证反担保，保证反担保的保证范围为：览海医疗因履行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而代偿的款项；保证反担保的保证期限与览海医疗的担保期限相同。	2018 年 6 月 1 日	至担保截止日	正常履行中
29	上海览海及实际控制人密春雷	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和业务独立。	2018 年 6 月 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30	览海洛桓	本公司同意，上海览海洛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览海洛桓”）与上市公司将在上市公司的医疗服务业务营业收入达到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至本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览海医疗的医疗服务业务收入将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经专项审计后予以确定。	2018 年 6 月 20 日	至上市公司医疗服务业务收入达到上市公司	已履行完毕

				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之日止	
31	上海览海	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3、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4、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 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2020年4月1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3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0年4月1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33	上海览海及实际控制人密春雷	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020年4月1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34	上海	1、本公司/本人确认，自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	2020年	自览	正常履行

	览海及实际控制人密春雷	<p>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即 2020 年 3 月 10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减持览海医疗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的计划；</p> <p>3、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p> <p>5、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p>	4 月 10 日	海医疗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即 2020 年 3 月 10 日）前六个月至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中
--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览海上寿以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到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违规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5674 号）、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247 号）及《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19]201 号）、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4130 号）及《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0]5196 号）以及上市公司近三年年度报告，并经上市公司确认，上市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 1、上市公司相关合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近三年年度报告及上市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监管措施”公开信息、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处罚与处分”公开信息、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相关合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监管措施”公开信息、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处罚与处分”公开信息、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合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监管措施”公开信息、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处罚与处分”公开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运作规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岳永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e Yong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承婧芄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Jingw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 婧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J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